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精神,为落实中央党建工作要求修改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,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将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:

一、在章程原第二条后增加:

“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,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建立党的工作机构,配备党务工作人员,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,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,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”

二、在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六条后增加:

“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,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

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,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,或者向总裁推荐提名人选;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,集体研究提出意见。”

三、在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八条后增加:

“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根据需要下设战略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以及提名等专业委员会;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时,应听取党委的意见。”

四、在章程原第一百七十六条后增加：

“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总裁在行使选人用人职权时，应听取党委意见。”

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，序号相应顺延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上网公告附件

修改后的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9日